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必要修订。

2、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后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

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同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预案修订稿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之前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以符合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准则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拓展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之夏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董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1、《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

2、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事项，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

2020 年 7 月 31 日